

#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.09.09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遵照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組織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，以規畫並執行每學年家庭教育工作計畫進行事宜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全面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的能力，提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，建設祥和樂利的社會。

## 參、成員：

本會委員1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、相關行政處室主任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輔導室)、輔導組長及家長代表(家長會委員)與導師代表組成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家長代表應含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一名。(成員名單附件一)。

## 肆、任務

- (1)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(2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3) 研發並推廣家庭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4) 規劃及建立家庭教育之校園空間。
- (5) 推動社區有關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6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家庭教育資源整合。

## 伍、會議：
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陸、經費：

本會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輔導室相關預算下支應，並由輔導室推派專人處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柒、本章程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